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柳州市公安局市局本级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531-GXRZ

采 购 人：柳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7 年柳州市公安局市局本级机关食堂外包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531-GXRZ
2.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柳州市公安局市局本级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3. 预算金额：01 分标人民币玖佰伍拾贰万壹仟伍佰贰拾贰元整（¥9521522.00 元）；02 分标人民币柒佰伍拾肆万柒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7547247.70 元）
4. 最高限价：01 分标人民币玖佰伍拾贰万壹仟伍佰贰拾贰元整（¥9521522.00 元）；02 分标人民币柒佰伍拾肆万柒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7547247.70 元）
5. 采购需求：2025-2027 年柳州市公安局市局本级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28 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止；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注：①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

②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③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ggzy.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2.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2.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2.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f1cd53b0111a11ec895201ba18210e49。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公安局

地址：学院路 6 号

联系人：李成

联系电话：0772-3892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20-4, 20-5, 20-6

联系人：卢红旭

电话/传真：0772-3068898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01 分标:

概况:

1、01 分标服务地址:

(1) 市局机关第一食堂位于柳州市学院路 6 号, 就餐上限人数 668 人, 食堂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到位。

(2) 治安支队食堂位于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 5 号, 就餐上限人数 105 人, 食堂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到位。

(3) 市局机关第二食堂位于柳州市城中区安业路 9 号, 就餐上限人数 307 人, 食堂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到位。

(4) 禁毒支队食堂位于柳州市柳南区航北路 2 号, 就餐上限人数 69 人, 食堂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到位。

2、针对以上食堂就餐情况, 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标一名负责食堂食材供应配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和要求提供就餐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自行准备厨房设备及使用餐具。

3、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服务人员岗位配备齐全, 至少配备一名项目主管及一名行政主厨, 为本项目实施配备适应的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厨师和服务人员, 能够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采购人提供食堂饭厅和食堂现有加工间、售饭间、周转库房、更衣室。

5、房屋用途为食品加工, 销售服务。允许中标人在承包经营场地经营加工制作, 只允许为采购单位职工提供正常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以及不定期会议、业务接待等用餐。中标人不得改变房屋用途, 超范围经营或租赁给第三方。

序号	食品类别	具体质量要求
1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	1、具有“SC”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大米: (1) 质量等级: 一级; 必须符合 GB1354-2018 标准; (2) 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2761-2017 标准; (3) 黄粒米限度为 2%; (4) 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3、米粉： (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 米粉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 (3) 符合 GB1354-2009 标准要求； 4、面制品、豆制品类： (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 面食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 (3) 符合 GB1354-2009 标准要求； 5、标签标识：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7、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食用油	1、具有“SC”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花生油、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 GB1534-2017、GB1535-2017 标准； 3、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2716-2018 标准； 4、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5、质量等级：一级； 6、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7、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8、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3	鲜肉类	1、要求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 2、须提供鲜肉类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
4	家禽类	1、鸡，必须提供饲养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三黄鸡、麻鸡等品质优良的肉鸡品种。鸭，必须是靠近河边或山坡饲养 6 个月以上品质优良的品种。 2、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

		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子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 3、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进行冷藏保鲜。
5	禽蛋类	1、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 2、蛋体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无异味； 3、健康状况：禽群健康； 4、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6	鲜活水产品类	1、成活率 100%，水产品必须为水库、海、江河、湖泊养殖，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2、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3、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4、去腹腔的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7	干货类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8	调味类	1、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3、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9	蔬果类	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5、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交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二、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不作为评分因素，项目具体金额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2、投标报价具体包含①食材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管理、检测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②服务团队的工资、各项保险、福利、加班费、培训费、体检费、服装费、税费、管理费、用工纠纷、人身损害、法律事务和相关事项处理等切服务成本费用；③以及本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服务期限		28 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序号	配餐区域	需求人员	配餐时间
		1	市局机关第一食堂	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等	早餐：7:00-8:00 午餐：11:30-13:00 晚餐：17:30-19:00 宵夜：21:00-21:30
		2	治安支队食堂	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等	早餐：7:00-8:00 午餐：11:30-13:00 晚餐：17:30-19:00 宵夜：21:00-21:30
		3	市局机关第二食堂	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等	早餐：7:00-8:00 午餐：11:30-13:00 晚餐：17:30-19:00 宵夜：21:00-21:30
		4	禁毒支队食堂	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等	早餐：7:00-8:00 午餐：11:30-13:00 晚餐：17:30-19:00 宵夜：21:00-21:30
1、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					

	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2、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3、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菜量不得低于单个分餐器皿的三分之二。 4、当采购人增加或开餐时，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定出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服务要求	1、采购人水、电、气等配套设施齐全，中标人不得私自对食堂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如有需要进行装修改造的，装修费用一般情况下由中标人承担，特殊情况下可和采购人协商，装修方案须书面报告采购人并获同意后方可实施，所有装修必须符合消防要求，不得破坏房屋外观和主体结构。服务期限满后，中标人必须保证房屋及设施完好，其装修投入归采购人所有。 2、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 3、中标人保证食堂区域卫生、整洁。 4、中标人实行有效的成本核算，控制好各环节的经营成本。 5、中标人必须按标准予以供餐，中标人所提供的商（菜）品品种、价格份量及服务承诺等需形成方案报采购人书面批准，如若调整价位、份量标准，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6、接待餐的菜品由牵头单位根据接待标准提前与中标人确定。 7、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如有违规者，采购人有权追究经营者的责任。 8、中标人应制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必须真实可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菜品质量要求	1、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2、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3、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4、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5、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6、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7、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8、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考核要求	1、中标人应对提供的成品食材留样，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不定期对留样食材进行检验评估，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标准）的，一次扣除费用 5000 元。如有两次以上检验不合格或单次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处罚，情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 2、采购人不定期地对菜（商）品价格进行抽查，若发现中标人未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整价格的，一次扣除费用 5000 元，整改后仍出现此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处罚并追究责任。 3、每季度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菜（商）品及服务进行考评，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考评结果进行整改，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该违约金在结算时扣除。 4、中标人应无条件的遵守采购人以及各相关单位对疫情防控的规定，若违反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中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5、成交供应商如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食品原料采购、制作、加工过程中出现食品非法添加行为、食品滥用添加行为，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发现一次，采购人有权处罚，情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 6、食堂用餐如发生安全事件，5 人以上（含 5 人）发生异常症状，并被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确定为食堂提供餐食原因的，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处罚，情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 7、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服务人员或未经采购人面试考核同意擅自更换厨师的，限期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重新配备或整改；5 个工作日内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或不能完成整改的，处以每人次 3000 元违约金；中标人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或完成整改的，处以每人次 5000 元违约金；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监督管理要求	由采购人对食堂运营服务进行监督考核，具体详见附件 1、2、3（后附）。 1、问卷考评 采购人每季度向民警发放 100 份不记名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考评（32 分以

	上为满意，31-20分为一般，19分以下为不满意），以收回的问卷数进行满意率调查统计。每季度满意率情况结合考核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2、日常管理监督抽查 采购人加强对食堂的日常监督管理，开展不定期的抽查监督，定期进行考核打分。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督促中标人限时整改到位，同时强化民警参与日常监督，主动收集民警合理投诉。经核实投诉后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纳入考核标准综合评定。 3、综合评定 综合评定总分为100分，其中问卷考评占40分，日常管理监督抽查占60分。综合评定在80分（含80分）为优秀，在85分以下不及格。不及格进行扣罚处理（每少一分对应扣罚人民币2000元），连续3个月扣罚人民币总额达15000元采购人有权处罚，情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以统计的实际消费金额结算，本项目允许个人充值后消费，其中财政性资金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具体结算要求如下： 1、食材供应配送服务费根据预约用餐系统每月统计的实际消费金额结算。 2、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即在中标人提供满一个月的服务后，在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10日内审核完毕，在扣除相关费用的基础上（含罚款、赔偿、按考核扣减服务费、违约金等各种款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3、不定期会议及业务接待用餐费用另行结算，实行按当月支付，即在中标人提供接待服务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报接待牵头单位审核。牵头单位在收到申请后10日内审核完毕后进行支付。 4、付款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规行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的餐费。若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约定发票，采购人有权拒付应付款项，但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采购人正常运营。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中标人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员工支付各种相关费用。
其他要求	1、中标人需要在固定的养殖基地或种植基地采购新鲜优质的原材料。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制定出台支持脱贫攻坚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各级

	预算单位预留一定比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中标单位每年需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农副产品，采购量以每年实际文件为准。 2、中标人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应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餐饮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餐饮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采购人将扣除其本月全部费用，及采用其他惩罚措施的权利。 3、早餐种类：汤粉（面条）、包子（花卷、烙饼）、馒头、豆浆（稀饭）、鸡蛋、玉米（红薯）杂粮等，每位职工可从这些种类中任选多种。花式品种要求经常变换，价格须报采购人书面同意。 4、午餐、晚餐供应菜品要求至少有 3 个主荤、3 个半荤半素、3 个素菜、1 种汤品备选，三个主荤不能使用同一品种肉类。菜价须报采购人书面同意。要求菜品营养搭配科学，价格合理，花式品种要求经常变换，通常一周内不得重复。 5、中标人应当将当日菜品、价格及菜品厨师姓名在公示栏进行公示。 6、中标人应设立有商品兑换处，满足不能正常在食堂就餐人员兑换所需。兑换处商品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价格须提供进货价和拟售的价格报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方能售卖。商品的价格一般不高于同期市内大型超市（例如：联华、南城、大润发、万达、万象城等）同类商品的售价。未经书面同意擅自售卖的采购人有权对未经批准的商品不予结算。 7、人员应统一着装。 8、采购人原有预约用餐系统交由中标人使用，中标人须负责该系统的所有费用。 9、采购人半月进行一次询价，以询价金额作为菜（商）品定价依据。
--	---

	10、对于中标人计算错误或违反菜单标价而多收的就餐人员价款，中标人应及时退还多收部分。 11、中标人需要提供全月菜单及食品原材料使用说明及核算依据和清单。 12、中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中办发〔2014〕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实施意见》（桂〔2014〕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通知》（桂事管发〔2020〕35号）以及《柳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办法（暂行）的通知〉的通知》（柳管字〔2021〕119号）等文件做好反食品浪费和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
--	--

02 分标：

概况：

1、02 分标服务地址：

(1) 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食堂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北外环路 19 号，就餐上限人数 60 人，食堂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到位。

(2) 技侦支队食堂位于柳州市城中区红葫路南一巷七号，就餐上限人数 83 人，食堂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到位。

(3) 特巡警支队食堂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 3 号，就餐上限人数 564 人，食堂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到位。

2、针对以上食堂就餐情况，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标一名负责食堂食材供应配送并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就餐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须自行准备厨房设备及使用餐具。

3、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服务人员岗位配备齐全，至少配备一名项目主管及一名行政主厨，为本项目实施配备适应的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厨师和服务人员，能够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采购人提供食堂饭厅和食堂现有加工间、售饭间、周转库房、更衣室。

5、房屋用途为食品加工，销售服务。允许中标人在承包经营场地经营加工制作，只允许为采购单位职工提供正常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以及不定期会议、业务接待等用餐。中标人不得改变房屋用途，超范围经营或租赁给第三方。

序号	食品类别	具体质量要求
1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	1、具有“SC”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大米： (1) 质量等级：一级；必须符合 GB1354-2018 标准； (2) 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61-2017 标准； (3) 黄粒米限度为 2%； (4) 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3、米粉： (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 米粉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 (3) 符合 GB1354-2009 标准要求；

		4、面制品、豆制品类： （1）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面食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 （3）符合 GB1354-2009 标准要求； 5、标签标识：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7、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食用油	1、具有“SC”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花生油、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 GB1534-2017、GB1535-2017 标准； 3、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2716-2018 标准； 4、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5、质量等级：一级； 6、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7、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8、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3	鲜肉类	1、要求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 2、须提供鲜肉类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
4	家禽类	1、鸡，必须提供饲养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三黄鸡、麻鸡等品质优良的肉鸡品种。鸭，必须是靠近河边或山坡饲养 6 个月以上品质优良的品种。 2、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子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 3、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进行冷藏保鲜。
5	禽蛋	1、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

	类	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 2、蛋体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无异味； 3、健康状况：禽群健康； 4、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6	鲜活水产品类	1、成活率 100%，水产品必须为水库、海、江河、湖泊养殖，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2、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3、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4、去腹脏的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7	干货类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8	调味类	1、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3、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9	蔬果类	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5、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交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二、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不作为评分因素，项目具体金额按	

	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2、投标报价具体包含①食材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管理、检测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②服务团队的工资、各项保险、福利、加班费、培训费、体检费、服装费、税费、管理费、用工纠纷、人身损害、法律事务和相关事项处理等切服务成本费用；③以及本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服务期限	28 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序号	配餐区域	需求人员	配餐时间
		1	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 犯罪侦查支队食堂	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等	早餐：7:00-8:00 午餐：11:30-13:00 晚餐：17:30-19:00 宵夜：21:00-21:30
		2	技侦支队食堂	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等	早餐：7:00-8:00 午餐：11:30-13:00 晚餐：17:30-19:00 宵夜：21:00-21:30
		3	特巡警支队食堂	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等	早餐：7:00-8:00 午餐：11:30-13:00 晚餐：17:30-19:00 宵夜：21:00-21:30
1、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2、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3、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菜量不得低于单个分餐器皿的三分之二。 4、当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开餐时，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定出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服务要求	1、采购人水、电、气等配套设施齐全，中标人不得私自对食堂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如有需要进行装修改造的，装修费用一般情况下由中标人承担，特殊情况下可和采购人协商，装修方案须书面报告采购人并获同意后方可实施，所有装修必须符合消防要求，不得破坏房屋外观和主体结构。服务期限满后，中标人必须保证房屋及设施完好，其装修投入归采购人所有。 2、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 3、中标人保证食堂区域卫生、整洁。 4、中标人实行有效的成本核算，控制好各环节的经营成本。 5、中标人必须按标准予以供餐，中标人所提供的商（菜）品品种、价格份量及服务承诺等需形成方案报采购人书面批准，如若调整价位、份量标准，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6、接待餐的菜品由牵头单位根据接待标准提前与中标人确定。 7、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如有违规者，采购人有权追究经营者的责任。 8、中标人应制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必须真实可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菜品质量要求	1、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2、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3、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4、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5、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6、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7、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8、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考核要求	1、中标人应对提供的成品食材留样，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不定期对留样食材进行检验评估，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标准）的，一次扣除费用 5000 元。如有两次以上检验不合格或单次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处罚，情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 2、采购人不定期地对菜（商）品价格进行抽查，若发现中标人未经过采购

	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整价格的，一次扣除费用 5000 元，整改后仍出现此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处罚并追究责任。 3、每季度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菜（商）品及服务进行考评，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考评结果进行整改，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该违约金在结算时扣除。 4、中标人应无条件的遵守采购人以及各相关单位对疫情防控的规定，若违反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中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5、成交供应商如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食品原料采购、制作、加工过程中出现食品非法添加行为、食品滥用添加行为，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发现一次，采购人有权处罚，情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 6、食堂用餐如发生安全事件，5 人以上（含 5 人）发生异常症状，并被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确定为食堂提供餐食原因的，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处罚，情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 7、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服务人员或未经采购人面试考核同意擅自更换厨师的，限期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重新配备或整改；5 个工作日内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或不能完成整改的，处以每人次 3000 元违约金；中标人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或完成整改的，处以每人次 5000 元违约金；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监督管理要求	由采购人对食堂运营服务进行监督考核，具体详见附件 1、2、3（后附）。 1、问卷考评 采购人每季度向民警发放 100 份不记名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考评（32 分以上为满意，31-20 分为一般，19 分以下为不满意），以收回的问卷数进行满意率调查统计。每季度满意率情况结合考核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2、日常管理监督抽查 采购人加强对食堂的日常监督管理，开展不定期的抽查监督，定期进行考核打分。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督促中标人限时整改到位，同时强化民警参与日常监督，主动收集民警合理投诉。经核实投诉后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纳入考核标准综合评定。 3、综合评定

	综合评定总分为 100 分，其中问卷考评占 40 分，日常管理监督抽查占 60 分。综合评定在 80 分（含 80 分）为优秀，在 85 分以下不及格。不及格进行扣罚处理（每少一分对应扣罚人民币 2000 元），连续 3 个月扣罚人民币总额达 15000 元采购人有权处罚，情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以统计的实际消费金额结算，本项目允许个人充值后消费，其中财政性资金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具体结算要求如下： 1、食材供应配送服务费根据预约用餐系统每月统计的实际消费金额结算。 2、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即在中标人提供满一个月的服务后，在次月的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审核完毕，在扣除相关费用的基础上（含罚款、赔偿、按考核扣减服务费、违约金等各种款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3、不定期会议及业务接待用餐费用另行结算，实行按当月支付，即在中标人提供接待服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报接待牵头单位审核。牵头单位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审核完毕后进行支付。 4、付款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规行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的餐费。若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约定发票，采购人有权拒付应付款项，但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采购人正常运营。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中标人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员工支付各种相关费用。
其他要求	1、中标人需要在固定的养殖基地或种植基地采购新鲜优质的原材料。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制定出台支持脱贫攻坚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各级预算单位预留一定比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中标单位每年需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农副产品，采购量以每年实际文件为准。 2、中标人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应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餐饮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

	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餐饮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采购人将扣除其本月全部费用，及采用其他惩罚措施的权利。 3、早餐种类：汤粉（面条）、包子（花卷、烙饼）、馒头、豆浆（稀饭）、鸡蛋、玉米（红薯）杂粮等，每位职工可从这些种类中任选多种。花式品种要求经常变换，价格须报采购人书面同意。 4、午餐、晚餐供应菜品要求至少有 3 个主荤、3 个半荤半素、3 个素菜、1 种汤品备选，三个主荤不能使用同一品种肉类。菜价须报采购人书面同意。要求菜品营养搭配科学，价格合理，花式品种要求经常变换，通常一周内不得重复。 5、中标人应当将当日菜品、价格及菜品厨师姓名在公示栏进行公示。 6、中标人应设立有商品兑换处，满足不能正常在食堂就餐人员兑换所需。兑换处商品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价格须提供进货价和拟售的价格报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方能售卖。商品的价格一般不高于同期市内大型超市（例如：联华、南城、大润发、万达、万象城等）同类商品的售价。未经书面同意擅自售卖的采购人有权对未经批准的商品不予结算。 7、人员应统一着装。 8、采购人原有预约用餐系统交由中标人使用，中标人须负责该系统的所有费用。 9、采购人半月进行一次询价，以询价金额作为菜（商）品定价依据。 10、对于中标人计算错误或违反菜单标价而多收的就餐人员价款，中标人应及时退还多收部分。 11、中标人需要提供全月菜单及食品原材料使用说明及核算依据和清单。 12、中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中办发〔2014〕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实施意见》（桂〔2014〕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通
--	---

	知》（桂事管发〔2020〕35号）以及《柳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办法（暂行）的通知〉的通知》（柳管字〔2021〕119号）等文件做好反食品浪费和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
--	--

附件 1

食堂用餐满意度调查问卷

1. 您对近段时间食堂的饭菜如何？

☐满意（5）____分 ☐一般（3）____分 ☐不满意（1）____分

2. 您觉得食堂的饭量如何？

☐满意（5）____分 ☐一般（3）____分 ☐不满意（1）____分

3. 您觉得食堂的菜品如何？

☐满意（5）____分 ☐一般（3）____分 ☐不满意（1）____分

4. 您觉得食堂的汤品如何？

☐满意（5）____分 ☐一般（3）____分 ☐不满意（1）____分

5. 您觉得食堂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如何？

☐满意（5）____分 ☐一般（3）____分 ☐不满意（1）____分

6. 您觉得食堂的就餐环境如何？

☐满意（5）____分 ☐一般（3）____分 ☐不满意（1）____分

7. 您对食堂现阶段总体评价？

☐满意（10）____分 ☐一般（6）____分 ☐不满意（3）____分

8. 其他意见或建议：

附件 2

食堂外包服务日常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1	一、法规政策执行（满分 10 分）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得 2 分，缺一项扣 1 分。			
2		肉类的检验检疫合格证书齐全得 2 分，发现一次不齐全扣 0.5 分。			
3		蔬菜的农残检测报告齐全得 2 分，发现一次不齐全扣 0.5 分。			
4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做好各类规范操作并完善记录得 2 分，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5		亮证经营得 1 分，缺少一证扣 0.5 分。			
6		餐饮服务人员持《健康证》上岗 2 分，发现一人未持证上岗扣 0.5 分。			
7	二、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管理（满分 10 分）	禁止使用腐烂、变质、过期食材及走私冻货 2 分，发现一次扣 2 分。			
8		禁止使用地沟油、塑化剂、化学色素及亚硝酸盐 2 分，发现一次扣 2 分。			
9		原材料分类储存 1 分，发现原材料未分类存放一次扣 0.2 分。			
10		生、熟区有效分隔得 1 分，未有效分隔扣 1 分。			
11		厨具、餐具每餐消毒 2 分，发现一次未按规定消毒扣 0.5 分。			
12		餐厨垃圾处理渠道合法合规 2 分。发现不经合法渠道处理餐厨垃圾一次扣 0.5 分。			

13		厨房、餐厅工具分类摆放整齐，储存容器区分摆放，水池分类使用 2 分。发现一次不符合规定扣 0.5 分。			
14		餐厅内清洁工具及时清理，分类摆放整齐。发现一次不符合规定扣 0.5 分。			
15		根据季节变化，做好防控消杀“四害”工作 2 分。发现一次未能及时做好防控消杀工作扣 0.5 分。			
16	三、菜肴质量（满分 5 分）	每周四报送下一周菜单，经审核后及时公布 2 分，逾期未报送一次扣 0.5 分，未及时公布一次扣 0.5 分。			
17		一天三餐及两周菜谱不重复，一月内菜谱重复率不超过 50%得 2 分，否则一次扣 0.2 分。			
18		按合同约定数量供应每天的菜品得 2 分，少一种扣 0.2 分。			
19		使用正规品牌、质优、口感软糯有香味的大米得 2 分，发现一次使用劣质大米扣 0.5 分。			
20		饭菜色泽正常，无夹生、焦黑、糊等现象得 2 分，发现一次不达标扣 0.5 分。			
21		饭菜中无杂物、无异味得 2 分，发现一次不达标扣 0.5 分。			
22		按规定时间供餐得 1 分，非客观原因延迟开餐一次扣 1 分。			
23		菜品注重色香味俱全、营养搭配适当得 2 分，发现一次关于味道不佳或有悖营养搭配原理扣 1 分。			
24		严格按照操作规定和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制作面点，面食制作精美，无异物，并且蒸熟蒸透得 2 分，发现以上问题一次扣 0.5 分。			

25	四、环境管理（满分 10 分）	餐厅地面无灰尘、水迹、油渍得 2 分，发现一处扣 0.5 分。			
26		天花板、墙壁无污迹、无蜘蛛网，无卫生死角得 2 分，发现一处扣 0.2 分。			
27		餐厅门窗干净完好，无污渍、无破损、无灰尘得 2 分，发现一处扣 0.2 分。			
28		墙面艺术挂饰品摆放端正，无污迹、无破损得 1 分，发现一处扣 0.2 分。			
29		餐厅绿植鲜艳美观，无枯黄凋谢得 1 分，发现不达标一次扣 0.2 分。			
30		餐厅桌椅完好无损，不摇晃，无水迹、油渍得 2 分，发现一处扣 0.2 分。			
31		餐厅照明设施良好得 2 分，有损坏未及时维修一次扣 0.2 分。			
32		餐厅打餐台面保持清洁 2 分，不达标一次扣 0.2 分。			
33		厨房排水沟保持清洁，排水通畅无阻塞 1 分，发现堵塞或油污严重一次扣 0.5 分。			
34		炉灶、抽油烟机每天清理，保持良好运转 2 分，不按规范清理发现一次扣 0.5 分。			
35		库房保持干净，物品分类摆放，食品隔墙离地安放，有明确标识得 1 分，发现一项不达标扣 0.2 分。			
36		冰箱、蒸柜、冷库等设施定期清洁，外部清洁明亮，内部无污渍得 1 分，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0.2 分。			
37		刀具、砧板明确摆放位置且生熟厨具分类清洗干净，摆放整齐 1 分，发现不规范一处扣 0.2 分。			
38	五、人员管理（满分 10 分）	服务员工服整洁，无污渍，注重个人卫生 2 分，发现不规范一次扣 0.5 分。			

	分)	分。			
39		服务人员站态行姿大方、得体、稳重、美观，微笑服务 2 分，发现不规范一次扣 0.5 分。			
40		对待客人、接听电话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态度和蔼的得 2 分，因服务态度差被投诉一次扣 0.5 分。			
41		工作人员行为符合规范 2 分，发现违反规范一次扣 0.5 分。			
42		实现“零投诉”得 2 分，被投诉且查实一次扣 0.5 分，对被投诉事项两天内不予整改的，一次扣 1 分。			
43	六、采购及供应链管理(满分 10 分)	按照合同约定比例从各渠道采购食材物品得 5 分，扶贫农产品比例不达标扣 5 分，本地农产品采购比例不达标扣 2 分。			
44		食材物品采购渠道正规，有正规发票得 2 分，发现违规一次扣 1 分。			
45		供应菜价控制在食材成本以内得 2 分，发现价格高于成本价 5%以上一次扣 0.5 分。			
46		所采购食材物品物美价廉得 2 分，发现食材以次充好一次扣 0.5 分。			
47		外卖货物销售价格低于市场零售价得 2 分，发现价格高于超市价一次扣 0.5 分。			
48	七、行政管理(满分 5 分)	每月 25 日前报送上月财务报表得 2 分，逾期报送一次扣 0.5 分，拒不报送一次扣 1 分。			
49		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月工作总结得 2 分，逾期报送一次扣 0.3 分，拒不报送一次扣 0.5 分。			

50		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扶贫农产品采购凭证得2分，拒不报送一次扣0.5分。			
51		员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齐全得2分，发现少1份扣0.5分。			
52		无违规刷卡行为得2分，发现为干部职工刷卡套现一次扣0.5分。			
注：每项分值上限为满分，扣分0分即止，不计负分。					

考核要求：

1. 采购人采取日常监督考核、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中标人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2. 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考核，执行“日巡查、周检查、季考核”的考核机制。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采购人开具整改通知书并全程跟踪整改进度。整改通知书详见附件。

考核组成员：

受检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整改通知书

编号：

责任部门		考核时间	
被考核人			
部门负责人			
需整改项目			
整改要求	本整改工作须在 年 月 日前完成。		
责任部门签收人	签名： 年 月 日		
考核组成员			
整改结果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供应商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的信誉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第（1）项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3.2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本条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5</u>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2-3068898， 通讯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20-4,20-5,20-6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注：代理酬金不含专家评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银行账号：5501 0078 8011 0000 1459 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直属分公司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手写签名章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签字”系指本人亲笔书写自己的姓名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手写签名章，为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

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字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6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7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8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
成
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1.5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

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5）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

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运营服务方案(满分12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一档（4分）：运营服务方案内容不齐全，描述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工作要求及服务要求； 二档（8分）：运营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描述详细，有具体实施步骤，具备一定的可行性，能保证运营服务质量； 三档（12分）：运营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描述具体，能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运营服务措施，充分保证了运营服务质量。 注：1. 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总体监控、服务质量控制、卫生管理控制（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餐厅环境管理、不定期会议和业务接待等用餐或其他运营服务内容。 2.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12
2	管理制度方案(满分8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一档（4分）：规章管理制度简单，规范性、可行性差； 二档（8分）：管理制度详细、完整，有具体可行的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及卫生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及处理制度，每项制度制定详细、规范，切合实际情况。 注：1. 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操作规程控制管理制度、人员职责与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或其他管理制度等内容。 2.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8

3	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一档（5 分）：项目的管理架构、项目实施人员、配送岗位配置、配送培训考核、配送覆盖面等方面简单，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9 分）：项目的管理架构、项目实施人员、配送岗位配置、配送培训考核、配送覆盖面等方面完备，可操作性强； 三档（15 分）：项目的管理架构、项目实施人员、配送岗位配置、配送培训考核、配送覆盖面等方面完备完善，项目实施人员均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提供复印件），具备配送服务沟通机制，有相应的配送车辆安排及人员培训考核，整体方案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注：1. 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针对本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内容理解分析、针对项目特点提出工作思路及方案、分析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服务重点和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或其他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内容。 2.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15
4	食材安全措施(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一档（5 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成本控制等方面描述简单，可行性差； 二档（10 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成本控制等方面描述较齐全、完整，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15 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成本控制等方面描述详细、完整，可行性高。 注：1. 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原材料采购管理、成本控制、食品质量控制、食品保存管理或其他食材安全措施内容。	15

		2.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5	应急处置方案(满分 8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一档(4 分): 应急处置方案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应急处置方案; 二档(8 分): 应急处置方案详实、完整,可行性高,有详细的恶劣天气(雨、狂风、雾等)、突发火灾及停电、设备故障、公共安全及卫生等应急处置内容,处理措施、注意事项及相关记录科学合理。 注: 1. 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 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或其他应急处置内容。 2.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8
6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一档(4 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要求,有配送时限承诺,且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8 分): 售后服务方案齐全、完整,有配送时限承诺、退换货处理方案等内容,整体服务措施详细; 三档(1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有配送时限承诺、退换货处理方案及送货不达情况的处理办法、投诉处理等内容,有详细的质量、安全承诺,服务措施考虑周全且详细,切合实际。 注: 1. 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 配送时限承诺、退换货处理、投诉处理或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2.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12
7	业绩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以来相关工作业绩(送餐或配送)证明的合同复印件;每个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 业绩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6
8	综合保障能力分(满	(1) 仓储能力(满分 6 分) 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用的仓储或分拣库面积为 100 平	14

	分 14 分)	方米的得 1 分，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每增加 100 平方米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满分 3 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附实地照片(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 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用的冷冻或冷藏库总体积为 100 立方米的得 1 分，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每增加 100 立方米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满分 3 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冷库设备购买(或冷库建设)发票(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附实地照片(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 (2) 运输能力(满分 3 分) 供应商拟投入配送车辆 3 辆(其中至少包括 2 辆冷藏配送车)的得 1 分，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每增加 1 辆备用配送车辆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满分 3 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配送车辆行驶证(应完整体现车辆信息、年检记录)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 (3) 食品安全保障(满分 5 分) 供应商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得 1 分，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得 3 分，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5 分(满分 5 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保单、发票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中标后，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上证明原件进行核查，无法提供的，按照虚假应标处理。	
9	信誉分(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10

		书的得 2 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5) 投标人获得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或者奖状或者认证，每项 1 分，满分 2 分。 注：以上提供相关认证或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4+5+6+7+8+9。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由于本项目 01 分标、02 分标的服务内容分别涉及柳州市公安局所属不同食堂，因此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评标顺序为：01 分标→02 分标，已被 01 分标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将不再推荐为 02 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地址	数量	单位
1				
合计：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_____食堂：28 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_____食堂：28 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_____食堂：28 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以统计的实际消费金额结算，本项目允许个人充值后消费，其中财政性资金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具体结算要求如下：

- 1、食材供应配送服务费根据预约用餐系统每月统计的实际消费金额结算。
- 2、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即在乙方提供满一个月的服务后，在次月的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

提交付款申请，报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审核完毕，在扣除相关费用的基础上（含罚款、赔偿、按考核扣减服务费、违约金等各种款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3、不定期会议及业务接待用餐费用另行结算，实行按当月支付，即在乙方提供接待服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接待牵头单位审核。牵头单位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审核完毕后进行支付。

4、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行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的餐费。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约定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应付款项，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甲方正常运营。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员工支付各种相关费用。

第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服务内容

1、质检条款

甲方对乙方实行监督和管理，并将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纪录和处罚。乙方和甲方应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乙方应每月初对上月的工作提交工作报告，并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一步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2、食品质量要求

- (1)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 (2)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 (3)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 (4)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 (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 (6)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 (8)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 (9) 食材要求

序号	食品类别	具体质量要求
序号	食品类别	具体质量要求

1	大米、米粉、 面制品、豆制品类	1、具有“SC”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大米： （1）质量等级：一级；必须符合 GB1354-2018 标准； （2）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61-2017； （3）黄粒米限度为 2%； （4）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3、米粉： （1）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米粉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 （3）符合 GB1354-2009 标准要求； 4、面制品、豆制品类： （1）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面食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 （3）符合 GB1354-2009 标准要求； 5、标签标识：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7、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食用油	1、具有“SC”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花生油、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 GB1534-2017、GB1535-2017 标准； 3、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2716-2018； 4、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5、质量等级：一级； 6、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7、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二； 8、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3	鲜肉类	1、要求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 2、须提供鲜肉类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
4	家禽类	1、鸡，必须提供饲养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三黄鸡、麻鸡等品质优良的肉鸡品种。鸭，必须是靠近河边或山坡饲养 6 个月以上品质优良的品种。 2、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 3、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进行冷藏保鲜。
5	禽蛋类	1、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 2、蛋体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无异味； 3、健康状况：禽群健康； 4、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6	鲜活水产品类	1、成活率 100%，水产品必须为水库、海、江河、湖泊养殖，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2、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3、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4、去腹腔的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7	干货类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8	调味类	1、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3、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	-----	---

3、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01 分标：

序号	配餐区域	需求人员	配餐时间	要求
1	市局机关第一食堂	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等	早餐：7:00-8:00 午餐 11:30-13:00 晚餐 17:30-19:00 宵夜 21:00-21:30	
2	治安支队食堂	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等	早餐：7:00-8:00 午餐 11:30-13:00 晚餐 17:30-19:00 宵夜 21:00-21:30	
3	市局机关第二食堂	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等	早餐：7:00-8:00 午餐 11:30-13:00 晚餐 17:30-19:00 宵夜 21:00-21:30	
4	禁毒支队食堂	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等	早餐：7:00-8:00 午餐 11:30-13:00 晚餐 17:30-19:00 宵夜 21:00-21:30	

02 分标：

序号	配餐区域	需求人员	配餐时间	要求
----	------	------	------	----

1	环境资源和 食品药品犯 罪侦查支队 食堂	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等	早餐：7:00-8:00 午餐 11:30-13:00 晚餐 17:30-19:00 宵夜 21:00-21:30	
2	技侦支队食 堂	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等	早餐：7:00-8:00 午餐 11:30-13:00 晚餐 17:30-19:00 宵夜 21:00-21:30	
3	特巡警支队 食堂	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等	早餐：7:00-8:00 午餐 11:30-13:00 晚餐 17:30-19:00 宵夜 21:00-21:30	

(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3)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菜量不得低于单个分餐器皿的三分之二。

(4) 当甲方增加或减少开餐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定出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4、其他要求

(1) 乙方需要在固定的养殖基地或种植基地采购新鲜优质的原材料。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制定出台支持脱贫攻坚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各级预算单位预留一定比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中标单位每年需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农副产品，采购量以每年实际文件为准。

(2) 乙方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应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餐饮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餐饮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

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甲方将扣除其本月全部费用，及采用其他惩罚措施的权利。

(3) 早餐种类：汤粉（面条）、包子（花卷、烙饼）、馒头、豆浆（稀饭）、鸡蛋、玉米（红薯）杂粮等，每位职工可从这些种类中任选多种。花式品种要求经常变换，价格须报甲方书面同意。

(4) 午餐、晚餐供应菜品要求至少有 3 个主荤、3 个半荤半素、3 个素菜、1 种汤品备选，三个主荤不能使用同一品种肉类。菜价须报甲方书面同意。要求菜品营养搭配科学，价格合理，花式品种要求经常变换，通常一周内不得重复。

(5) 乙方应当将当日菜品、价格及菜品厨师姓名在公示栏进行公示。

(6) 乙方应设立有商品兑换处，满足不能正常在食堂就餐人员兑换所需。兑换处商品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价格须提供进货价和拟售的价格报甲方书面批准后方能售卖。商品的价格一般不高于同期市内大型超市（例如：联华、南城、大润发、万达、万象城等）同类商品的售价。未经书面同意擅自售卖的甲方有权对未经批准的商品不予结算。

(7) 人员应统一着装。

(8) 甲方原有预约用餐系统交由乙方使用，乙方须负责该系统的所有费用。

(9) 甲方半月进行一次询价，以询价金额作为菜（商）品定价依据。

(10) 对于乙方计算错误或违反菜单标价而多收的就餐人员价款，乙方应及时退还多收部分。

(11) 乙方需要提供全月菜单及食品原材料使用说明及核算依据和清单。

(12)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中办发〔2014〕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实施意见》（桂〔2014〕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通知》（桂事管发〔2020〕35 号）以及《柳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办法（暂行）的通知〉的通知》（柳管字〔2021〕119 号）等文件做好反食品浪费和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中标人应对提供的成品食材留样，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不定期对留样食材进行检验评估，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标准）的，一次扣除费用 5000 元。如有两次以上检验不合格或单次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处罚，情节严重追究法律

责任。

2、采购人不定期地对菜（商）品价格进行抽查，若发现中标人未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整价格的，一次扣除费用 5000 元，整改后仍出现此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处罚并追究责任。

3、每季度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菜（商）品及服务进行考评，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考评结果进行整改，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该违约金在结算时扣除。

4、中标人应无条件的遵守采购人以及各相关单位对疫情防控的规定，若违反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中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5、成交供应商如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食品原料采购、制作、加工过程中出现食品非法添加行为、食品滥用添加行为，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次，采购人有权处罚，情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

6、食堂用餐如发生安全事件，5 人以上（含 5 人）发生异常症状，并被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确定为食堂提供餐食原因的，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处罚，情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

7、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服务人员或未经采购人面试考核同意擅自更换厨师的，限期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重新配备或整改；5 个工作日内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或不能完成整改的，处以每人 3000 元违约金；中标人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或完成整改的，处以每人 5000 元违约金；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8、监督管理

由甲方对食堂运营服务进行监督考核，具体详见附件 1、2、3。

（1）问卷考评

甲方每季度向民警发放 100 份记名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考评（80 分以上为满意，80-60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不满意），以收回的问卷数进行满意率调查统计。每季度满意率情况结合考核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2）日常管理监督抽查

甲方加强对食堂的日常监督管理，开展不定期的抽查监督，定期进行考核打分。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督促乙方限时整改到位，同时强化民警参与日常监督，主动收集民警合理投诉。经核实投诉后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纳入考核标准综合评定。

（3）综合评定

综合评定总分为 100 分，其中问卷考评占 40 分，日常管理监督抽查占 60 分。综合评定在

85 分（含 85 分）为优秀，在 85 分以下不及格。不及格进行扣罚处理（每少一分对应扣罚人民币 2000 元），连续 3 个月扣罚人民币总额达 15000 元甲方有权处罚，情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

9、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声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10、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

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2、本合同书；
- 3、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2、服务期具体事项： /	
3、服务期责任： /	
4、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总价
1	2025-2027 年柳州市公安局市局本级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			¥
服务期限：28 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手写签名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因此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填写报价时统一填写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号文规定处理。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服务期限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1、服务期： 2、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菜品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考核要求			
监督管理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项目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为2025-2027年柳州市公安局市局本级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采购标的

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属于“餐饮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

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 诉 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